附件

**2017年全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目标任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 | 自查得分 |
| **一** | **群团改革和****地方残联换届** | 15分 | 1.省级残联出台贯彻落实《中国残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残联发[2017]51号）实施方案，3分。 |  |
| 2.通过群团改革，进一步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创新工作机制，焕发活力，实现工作重心下移，密切与残疾人群众的血肉联系，有力推动各项工作,5分。 |  |
| 3.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地方残联换届意见要求，省级残联出台地方残联换届指导意见，3分。 |  |
| 4.如期完成地方残联换届，确保换届工作程序规范、组织严密、风清气正、无违规行为，4分。 |  |
| **二** | **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 11分 | 5.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在全省作出具体部署并取得实效，3分。 |  |
| 6.乡镇（街道）残联配备专职理事长达到50%以上的，2分；达到30%以上的，1分；未达到30%的，不得分。 |  |
| 7.加强村（社区）残协服务能力建设，残协工作满意率≥90%，2分；≥80%，1分；未达到80%，不得分。  |  |
| 8.乡镇（街道）、城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或享受社工待遇≥80%，2分；≥70%，1分；未达到70%，不得分。 |  |
| 9.农村行政村（含农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每月待遇补贴不低于100元。待遇补贴≥500元，2分；300—499元，1.5分；200—299元，1分；100—199元， 0.5分。 |  |
| **三** | **残联班子建设** | 9分 | 10. 全面从严治党履行 “一岗双责”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加强和改进队伍作风建设及能力建设， 3分。 |  |
| 11. 班子建设不断加强，形成团结、创新、务实、有力的领导核心，班子成员忠诚干净担当，3分。 |  |
| 12. 按照中国残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出台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全面增进残疾人福祉的政策措施并有效落实，3分。 |  |
| **四** |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 9分 | 13.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作用，积极调动残疾人专职委员参与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参与率达到100%，2分；达到90%以上，1分；未达到90%，不得分。 |  |
| 14.每年至少两次对辖区内每位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90%以上，2分。 |  |
| 15.与办理残疾人证实现信息数据的同步采集，2分。 |  |
| 16.做好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督查和绩效评估，确保质量，2分。 |  |
| 17.持证残疾人对动态更新工作能够如实反映基本状况并回应需求的满意度较高，1分。 |  |
| **五** |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 9分 | 18.残疾人证核发率≥45%，3分；≥40%，2分；未达到40%，1分。 |  |
| 19.制定出台加强残疾人证管理、方便残疾人办证的措施，3分。 |  |
| 20.开展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工作，1分。 |  |
| 21.办证工作规范，无假证、无投诉、无违规办证案件发生，2分。 |  |
| **六** | **残疾人****干部配备** | 9分 | 22.省级和副省级城市残联配备残疾人理事长或副理事长，配齐盲人、聋人专职驻会理事，有条件的配齐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属理事。完成配备任务，3分；完成其中部分任务，2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  |
| 23.省级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15%，1分；≥10%， 0.5分；未达到10%，不得分。 |  |
| 24.地市级残联全部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2分；60%以上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1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  |
| 25.县级残联全部配备残疾人干部，2分；60%以上配备残疾人干部，1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  |
| 26.按照中国残联要求完成《全国残疾人干部信息库》数据维护、上报工作，全省维护人才信息超过300人，上报人才信息超过100人， 1分。 |  |
| **七** | **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 | 7分 | 27.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年度培训预算，圆满完成培训任务，2分。 |  |
| 28.纳入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整体规划，并联合组织部在党校、行政学院等举办培训班，2分。 |  |
| 29.对各级残联领导干部、残疾人干部和基层干部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成效明显，2分；培训覆盖率达到60%以上，成效较明显，1分；培训覆盖率未达到60%，不得分。 |  |
| 30.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参加在线学习培训等形式开展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1分；未达到80%，不得分。 |  |
| **八** | **专门协会工作** | 9分 | 31.省级残联各专门协会班子配备规范、运行制度健全，作用发挥到位，工作成效显著。2分。 |  |
| 32.省级残联每个协会每年工作经费达到20万元以上，2分；达到10万元以上，1.5分；达到5万元以上，1分；5万元以下不得分 |  |
| 33.省级残联建立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席会议等系列制度；举办协会主席、骨干培训班。1分。 |  |
| 34.省级残联成立协会工作办公室，有专门工作人员，有固定活动场所和活动设施；省级协会（副）主席有相关补贴，并形成制度，总计2分，每实现一项得1分。 |  |
| 35. 省级残联已有协会开展社团登记，或市、县级残联至少有10%的协会开展社团登记，1分。 |  |
| 36. 省级残联专门协会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开展系列惠残项目；利用各类残疾人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等，1分。 |  |
| **九** | **志愿助残工作** | 8分 | 37.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2分。  |  |
| 38.加强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助残志愿者培训，2分。  |  |
| 39.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活动和 “邻里守望”助残服务等活动，形成志愿助残服务品牌，2分。 |  |
| 40.成立省级助残志愿者协会或至少有3个地市成立助残志愿者协会，2分。 |  |
| **十** | **助残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 | 6分 | 41.将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等工作纳入省级残联的整体工作；制定助残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规划并出台扶持助残社会组织政策，2分；省级残联专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2次以上，1分。 |  |
| 42.开展助残社会组织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助残社会组织基础数据和基础档案等，1分。  |  |
| 43.通过残联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给予助残社会组织资金支持，1分；对助残社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1分。 |  |
| **十一** | **创新亮点工作** | 8分 |  |  |
| **十二** | **扣分项** |  | 1.落实《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修订）》严重不力，出现县级残联被合并、撤并、取消计划单列等问题，扣10—20分。2. 落实中国残联换届指导意见不力，出现个别违纪违规行为，扣10—20分。3、专门协会工作因监管不到位、舆情引导不力等，给残疾人事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扣5-10分。 |  |